

新乡学院文件

新院教〔2022〕21号

新乡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加强本科建设管理，优化专业结构，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建设结合学校办学定位，经过3年建设，形成一流专业为牵引、专业评价为抓手、数字技术为支撑、学分制综合改革为根本路径的学校本科专业高质量建设长效机制，构建定位准确、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质量显著的本科专业格局。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

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以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为导向，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需求为目标，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注重专业协调发展，彰显学校办学特色，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对标一流，特色发展。坚持高标准建设，对标国际一流、国内一流水平进行规划、建设和突破；立足学校办学实际，坚持准确定位，科学规划，明晰和优化学校总体专业布局 and 结构，推动学校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第五条 对接需求，创新引领。立足河南经济社会发展对本科人才的需求，加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卓越教师、创新服务等优势专业集群建设。充分发挥高等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性和引领性作用，强化前瞻性眼光、战略性思维和国际化视野加强新兴专业、布局未来专业，服务国家创新高地建设战略。

第六条 常态评价，持续改进。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一流专业对标院校，将常态化评价与教育综合改革紧密结合，聚焦问题、深化改革，不断完善“评价-反馈-改进”质量保障机制，持续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第七条 政策协同，数据赋能。创新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加强校内课程教学、学生工作、教师队伍建

设等组织协同、政策协同和服务协同，赋能专业评价、专业规划、专业改革一体化推进，促进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提升。

第四章 专业管理

第八条 专业建设实行校、院、专业三级管理，学校进行统筹规划、宏观指导、考核和动态调整工作；学院是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强化保障，按建设目标推进专业建设；专业是建设的实施主体，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建设一流为目标，以特色发展为导向，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加快提升整体实力。

第九条 教务处是学校本科专业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提出学校增设或调整专业的建议，组织开展增设或调整专业的申报和论证工作；负责各级各类专业建设项目的设计，组织遴选、推荐和申报，负责建设过程管理。

第十条 学院是本科专业建设的主体，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发展布局与结构调整要求，制定本学院的专业发展规划及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学院各级各类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按照学校专业评估的要求组织开展专业检查评估。

第十一条 专业负责人是专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是专业建设的领导者、组织者。专业负责人应由承担本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工作并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由学院负责聘任。专业负责人按照学院的要求，组织开展专业建设的调查、研究和规划工作，以及专业教学的指导工作。

第五章 建设目标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应遵循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认证标准、师范认证标准等质量标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深化专业综合改革，明确专业建设目标，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的目标如下：

（一）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准确，规格明确，适应社会需求，具有鲜明特色。

（二）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要求，体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具有科学性。

（三）教学条件良好，主要学科和课程都有优良师资；有完整的课程体系和教材；教学基础设施良好，实验实训实习条件能够满足实践教学要求。

（四）教学改革和研究深入系统，具有一定成果。

第六章 建设内容

第十四条 专业建设的内容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基础条件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学手段与方法改革、教学质量管理、等。

第十五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须遵循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符合学校办学的整体目标和发展定位。人才培养方案应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根据社会文化事业的新发展，适时进行调整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课程建设：统筹全校课程资源，明确课程归属，规范课程准入与退出，保障全校课程优质、有效、充足供给；优化基础课与专业课、必修课与选修课、理论课与实践课等课程结

构，合理设置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强化课程体系支撑人才培养目标达成；精心组织教学内容，积极推进课程思政，增强课程内容的广度、深度、难度和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提升课程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能力，持续加强一流课程建设。

第十七条 教材建设：选用“马工程”教材或专业内有影响力的教材，鼓励本专业教师主编或参编较高水平的教材。

第十八条 师资队伍建设：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基层教学组织健全，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定期开展；教师数量、生师比、教师职称、学历结构四项办学指标符合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同时符合国家专业认证标准；对青年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提高有计划、有措施，且有一定效果；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师德师风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九条 教学基础条件建设：包括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实践教学条件和教学经费的投入等。教学基础设施应符合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教学设备利用率高且能广泛应用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坚持校内外结合，做好全面规划，要与专业课程建设相匹配；教学经费的投入应基本满足专业建设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条 教学手段与方法改革：教学手段与方法改革要与教学内容改革相结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因材施教，运用多种形式的互动式教学，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自主学习的潜能，突出学生的主体作用；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打造在线智慧学习平台，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

第二十一条 教学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要有健全、严谨的规章制度，建立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立社会需求调研和毕业生跟踪调查。

第七章 考核机制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专业检查实行分类指导，定期开展考核。对新专业、招生五年以上专业分别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考核。

（一）新专业考核。在新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第三学年，学校将根据专业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进行新专业建设中期检查；在新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第四学年，学校根据《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评审指标》组织新专业综合考核工作，采用学院自查和学校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招生五年以上专业考核。学校按照《新乡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院教字〔2020〕16号）以及国家专业认证（工程教育、师范教育等）标准进行专业考核。

第二十三条 检查考核的结果可以作为专业发展的参考依据，对于人才需求量大、办学条件好、就业形势好、建设成效显著的专业加大软硬件条件的扶持力度，并适度扩大招生规模；对于疏于建设和管理、社会需求量小、就业情况不好、建设成效不佳的专业，将视情况予以通报、适当压缩招生规模、及时进行整顿、改进和建设，实行隔年招生；对于办学条件差、学生就业困难的专业，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论证，可采取合并、调整等方式进行改造或停止招生。

第八章 专业建设经费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专项经费，对一流专业、新

增专业将重点支持。各学院在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有计划地使用建设经费，明确专业建设目标。

第二十五条 专业建设专项经费用于师资引育、课程建设、教考分离改革、教学条件改善、学生奖助标准提升等，鼓励引导全校本科专业对标一流、改进提升。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院教字〔2016〕25号）废止。

2022年6月18日

（此页空白）